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59號

原告 威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岱均

被告 樂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4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9,6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逸軒